專論

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

農林廳長　邱　茂　英

「發展農業，建設農村，照顧農民」爲政府一向農業施政目標，面對國外政治經濟社會錯綜變革，農業所面臨的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，尤以我國即將加入關貿總協，將來農業必須遵守關貿總協所訂的國際規範。因此，本省農業建設與發展有需作適度的調整以爲因應。爲此，台灣省政府特於去（八十二）年十月間召開「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」，茲將今後台灣省農業建設新方向，簡述如後：

一、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

㈠調整產業結構，健全產銷體系

今後農業生產，除重要糧食應確保供應外，應依比較利益市場導向原則發展重點產業，調適生產結構。凡生產力偏低，高污染性之產業應逐漸淘汰，選擇市場潛力大，附加價值高，社會成本低的水果、蔬菜、花卉、種苗、水產品、毛豬、肉雞、雞蛋及鮮奶等與民生息息相關者爲重點發展產業，透過農民經營　銷班隊之組織，將實用科技及企業化經營理念，落實到農場經營。

農產品供需彈性較低，容易因外力而導致供需失調，因此必須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，加速運銷制度之現代化，輔導主要生產地及消費地批發市場之遷建或擴建，並繼續興建現代化包裝處理配送中心十五處，設立一〇〇家直銷中心，研究應用糧食局提供之稻米冷藏庫場地及糧倉，改建爲加工廠或冷藏庫，供蔬果加工冷藏用。

㈡建設富麗農村，增進農民福祉

未來加入關貿總協後，各種農產價格補貼，保護手段，必受到相當限制，因此未來應加強辦理非經濟性措施，放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擴大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項目，增進農民福祉，平衡農民與非農民所得差距。另爲增進青年農民從農誘因，促進農業發展良性循環，農村建設配合地方生活圈及產業特性，對農漁村社區作整體規劃。並對農漁民經營較高風險作業，發生緊急危難時，給予特別救濟。同時配合國民年金制度暨農民年金制度，規劃離農年金，以創造安和樂利農村社會，讓農民重享田園之樂。

㈢善用農業資源，加強生態保育

本省農業資源有限，對不適農業　產　地，以整體規劃、區　　　朝分區依法轉用；保留作爲農業使用之土地，依據農地資源特性及市場條件，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，以提高農地利用效率。

水資源方面，必須透過農產生產結構之調整，建立有效的輪作制度，以及部份農地轉用，將節省農業用水轉爲工業與民生用水。同時爲減少抽用地下水，防止地層下陷，積極推動養殖循環用水，以提高農業用水效率。

積極推動農漁牧、水資源、生態保育相結合之農場經營方式，以發展永續農業，並擴大農業經營層面，積極發展觀光農園與觀光休閒漁業，以應國民休閒需要，增進農漁民收益。

二、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宣導與執行

台灣省農業建設新方向，本廳除採行二十項重點措施積極列管執行外，並將會議資料編印精美手册「省政農業建設方向」一本，在全省各縣市各地區召開「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說明會」，邀請各基層農漁會、鄉鎮市公所農業課、農業合作社場、共同產銷班長幹部計約四千餘人參加，讓基層瞭解政府未來農業建設方向及政府對農業及農民之關心。